## ****东华大学理学院****

## ****2017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试行办法****

**一、申请条件**

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东华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或其他应试考试相应等级；

3.报考类别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4.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或接受）一篇论文（入学前须发表）。

**二、申请材料**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报时下载，A4纸打印）。

②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③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④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⑤硕士学位论文1本（应届生如未完成可不交）；

⑥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以上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信须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签字）；

⑦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⑧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等科研成果复印件；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需考生在报名期间提交给报考学院，学院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录取资格。

1. **申请程序**

1.申请人登陆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dhu.edu.cn)网上报名，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打印报名表并与申请材料一起寄（送）到报考学院，申请材料收到截止日期：2016年11月20日。

2.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知初审通过者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并告知考生综合考核的时间、内容和形式。不合格者可参加2017年3月学校组织的博士生普通招考。

1. **综合考核**

1.考核形式：（1）从文献库中随机抽取1篇文献，给予1小时阅读，然后用10-15分钟左右陈述该文献提问；（2）用10-15分钟讲解本学科中的某一原理或理论及提问；（3）10-15分钟的综合汇报及提问。

2.考核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可参照当年的《东华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执行；

3.考核成绩以百分制算，满分为100分；其中考核形式中（1）占20%，（2）占20%和（3）60%；

4.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二部分：

①业务素质：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博士阶段学术规划和预期目标，外语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能等；

②综合素质：对考生的总体情况（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合作精神、心理健康等）进行了解和判断。

综合考核阶段，可要求考生做不少于10分钟的PPT汇报（含个人介绍、以往科研工作介绍、博士生阶段学术规划、前沿学术文献等）。

1. 录取

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